附件1

2018年度中国科协国际民间科技组织
事务专项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支持我国科学家在重要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提高我国科学家参与国际民间科技组织决策与管理的能力和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从而提升我国科学家在国际科技界的地位和影响，充分利用国际民间科技组织资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服务，为国家外交大局服务。

二、支持对象

2018年度项目申请的对象以全国学会及经中国科协批准成立的国际组织中国委员会为主。

三、项目分类

根据财政部专项预算批复，2018年度专项支持范围包括：

1．出席重要国际民间科技组织换届大会并参加竞选项目；

资助内容：出国所需的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和会议期间的食、宿、公杂费；

2．担任国际民间科技组织领导职务的科学家出国参加行政性会议项目；

资助内容：出国所需的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和会议期间的食、宿、公杂费；

3．国际组织后备人员参加国际民间科技组织重大会议项目；

资助内容：出国所需的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和会议期间的食、宿、公杂费；

4．重要国际民间科技组织的专业委员会任职人员参加工作性会议项目；

资助内容：出国所需的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和会议期间的食、宿、公杂费；

5.争取在华主办或承办国际民间科技组织发起的系列性、高水平、综合性大型学术会议，会议在该领域有较大的影响，相当于该领域的“奥林匹克”盛会；

资助内容：出国争办所需的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会议期间的食、宿、公杂费，展台和会场租金以及申办文件、举办单位及城市宣传推介材料等必要的制作费用；每团组资助人数不超过五人；

6．接待重要国际组织高层官员及知名科学家来华访问项目；

资助内容：国内伙食、住宿、宴请、交通费、赠礼。

四、2018年度优先支持项目：

1．重点支持 “出席重要国际民间科技组织换届大会并参加竞选”和“担任国际民间科技组织领导职务的科学家出国参加行政性会议”两类出国交流项目；

2．优先考虑国际科联及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系统等重要国际组织的项目；

3．优先考虑申报单位参加的重要国际组织中有我科学家任主席和副主席职务的项目；

4. 优先支持参与有利于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的国际组织活动；

5．优先考虑申办重要国际组织大会、承接国际组织秘书处等与国际组织深度合作的项目

6. 优先考虑2017年度项目执行较好的单位。

五、组织实施单位

中国科协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事务专项由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负责组织实施。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负责专项的组织、协调、审核、实施等具体支撑工作，并协助国际联络部对具体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考评。

联 系 人：刘伊铎

电 话：62180145

手 机：13661260308,

传 真：62180142

电子邮件：ydliu@ciccst.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东715室,100081

六、申报方法

请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于2018年3月1日前将盖章后的项目申报书2份邮寄报送至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同时电子邮件报送申报书电子版。

七、项目实施

2018年度专项支持项目及经费预算将于2018年5月公布。各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项目资助通知后30天内，与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中国国际科技会议中心)签订项目合同书，并根据合同书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